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宏裕包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本机构”）。

中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Hongyu New Packaging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如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0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3 日

公司住所及邮政编码：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 号，443113

电话号码：0717-7734709

传真号码：0717-77340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hongyusuye.com.cn>

电子信箱：ludan@hybaocai.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鲁丹，0717-773470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塑料彩印复合膜、袋以及食品级注塑容器。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酵母、调味品类产品的外包装。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国内一批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赢得了如安琪酵母、旺旺集团、亲亲集团、口味王集团、卫龙食品、十三香集团、伊利股份、蒙牛集团、涪陵榨菜等客户的信赖。

公司深耕塑料包装行业二十余年，已经形成了系统的工业化生产体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积累了 7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8 年 11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20 年 8 月，公司获得了国际知名第三方

检验检测机构 SGS 英国和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GS 联合颁发的《包装及包装材料全球标准》证书，该标准是 BRCGS 联合包装协会（IoP）制定的产品包装以及包装材料的专业管理体系标准。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以技术为先导，通过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力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具备了涵盖聚丙烯（PP）薄膜、镀铝薄膜及镀氧化铝薄膜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并且通过自主研发在多个产品系列上取得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已获得包括“一种流延聚丙烯膜”、“一种烘焙类食品专用高阻隔充气包装膜”、“一种低成本酱菜镀铝包装复合膜”等在内的已授权专利 63 项，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多次获得政府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的科技奖励。公司专注于新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和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工艺改进，围绕高性能包装材料制备、高性能包装产品工艺革新改进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形成专利或其他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类别
1	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	一种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喷墨供墨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食品药品用包装复合膜
		色标式自动定位检品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组合式胶辊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机组式印刷复合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复合涂布网纹辊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高阻隔复合包装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防伪功能的镀铝包装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	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	一种耐低温食品桶注塑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注塑桶
		一种能自动脱模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缓冲螺栓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	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	一种超薄聚乙烯微孔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透气膜
		医疗防护服用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四）发行人科研水平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8 年 11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20 年 8 月，公司获得了国际知名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SGS 英国颁发的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GS 的《包装及包装材料全球标准》证书，该标准是 BRCGS 联合包装协会（IoP）制定的产品包装以及包装材料的专业管理体系标准。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公司自成立初即建立研发部，专门负责研发相关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41 人；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55 项以及 1 项外观专利。公司及其他核心人员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1	新型环保阻燃阻隔塑料彩印保鲜复合膜	中国包装科技创新二等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
2	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3	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	宜昌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4	食品药品用高性能复合膜生产关键技术	宜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5	口味王和成天下纸塑复合包装膜	第五届中国凹版印刷精品大赛软包装类二等奖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凹版印刷分会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8,419.63	46,317.77	36,28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181.12	22,637.69	19,773.50
资产负债率（%）	51.76	51.13	45.50
营业收入（万元）	52,330.62	44,831.47	40,004.49
净利润（万元）	7,110.42	4,608.28	2,8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10.42	4,608.28	2,84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6,729.24	4,367.23	2,619.84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0.7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9	0.77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8	21.99	1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28.43	6,887.77	5,766.20
现金分红（万元）	1,800.00	1,500.00	1,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46	3.3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知名的食品、医用卫材制造商。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公司当前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食品及医用卫材虽不属于周期性行业，但下游行业可能出现的增速放缓以及行业内主要客户的业绩波动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0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8,183家，行业整体呈规模较大、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华中地区规模靠前的包装生产企业，虽具备一定的产品规模、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但整体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压力。

（3）客户开拓和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医用卫材行业企业，其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材质

及工艺等要求较为严格，若公司未能在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持续优化以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定制化需求，则将对公司在客户开拓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导致现有客户流失的风险。

（4）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2020年1月16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限塑令”），该文件明确，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2020年7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对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特别是完成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任务作出部署，并对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标准予以明确。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不在限塑令中列明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范围内。但不排除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19%、78.56%、72.85%，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的经营特点，公司已与下游重要客户建立了多年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导致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以食品生产类企业为主，公司的包装产品存在与客户产品直接接触的情况，因此，客户对公司包装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较高，特别是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要求较严格。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运输环节存在质量管

理问题，将可能引起食品安全风险，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并导致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塑料包装产品逐步向功能化、绿色化、轻量化和智能化的趋势发展，未来公司是否能保持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应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研发速度不能紧跟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下降，订单获取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04.49 万元、44,831.47 万元和 52,330.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9.84 万元、4,367.23 万元和 6,729.24 万元。

2021 年以来，受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明显，导致综合毛利率呈明显下降态势，2021 年 1-5 月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40%左右（未经审计），预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将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若 2021 年后续期间公司客户订单及新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持续波动、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 2021 年公司全年业绩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5%、19.81%和 21.3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而波动。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业绩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072.98 万元、16,726.87 万元和 18,828.07 万元，分别占同期

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68%、37.31%和 35.98%，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虽积极拓展新客户业务，关联交易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面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包装基膜和粒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1.43%、81.33%和 77.85%，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石油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和石油行业供需影响，波动较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43.16 万元、15,335.06 万元和 26,232.1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2%、33.11%和 44.90%，占比较高。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生产设备闲置并计提减值准备，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号为：GR201842001229。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执行 15.00%的所得税税率。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不能持续满足资格认定的条件，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管理和技术性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亦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

的重要基础。当前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员工流失、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无法招募到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专业人才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持有公司 6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利用其绝对控制权优势，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事宜的可能，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重要人事任免、重要经营决策及利润分配事项等，并导致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虽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管控环节都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力，使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品牌优势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都有较快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制约。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当前市场环境及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综合决策，并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未能实施，这将对公司经营成果

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新型包装材料项目”、“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及准备，未来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但在产能提升、新产品投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则新增产能消化将存在风险。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股东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2%、20.84%和 26.76%。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及现有在建工程转固，公司固定资产及其折旧金额较现有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需时间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盈利水平不能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则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也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来释放，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2）新冠疫情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国为了及时控制疫情扩散以及感染人数增加，各地区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湖北省政府均采取了相关的控制措施，造成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复工延缓、业务阶段性停滞。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国外疫情蔓延态势仍在持续，且国内仍存在持续的境外输入性病例，若未来疫情出现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5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公司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凯、李庆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1) 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凯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湖北广电	非公开发行

(2) 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庆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西菱动力	非公开发行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熊杰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晓艳、郑明昊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颖于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独立董事。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宜昌市桃花岭饭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 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1) 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政策的支持将给塑料包装行业带来长期的鼓励与支持, 国家先后出台《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振兴政策, 有助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制造业自动化水平, 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推广环保包装技术。

此外, 国家先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进一步明确了工业用环保塑料包装在环境保护中的强制性要求, 有利于行业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 发行人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拥有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 将确保技术优势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预算制度、人员薪资制度、岗位级别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在各种制度的保障下, 研发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并不断引进新的技术人才, 形成了一支技术含量高、研发实力强的专业团队。公司近三年来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32%、3.46%和 3.49%, 逐年增长。公司与三峡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 成功创建了宜昌市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宜昌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绿色软包装新材料研发中心（宜昌）”等多个科研平台。公司参与了《塑料制品 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 压差法》（20193296-T-607）、《塑料制品 薄膜和薄片气体传输率的测定 等压法》（20193298-T-607）、《绿色印刷 通用技术要求与评价方法 第4部分：塑料柔性版印刷》（CY/T 130.4-2020）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公司多项科研成果、关键技术与核心产品曾被认定为湖北省科技成果，并荣获中国包装科技创新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宜昌市科技进步奖等多项科学技术奖励。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多次获得政府部门和相关协会的认证和奖励，如2018年、2019年荣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年度十强企业称号，2018年被列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2018-2020）和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2020年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颁发的包装行业优秀奖。

（3）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深耕塑料包装领域数十年，依靠自主研发创新，在彩印复合包材、注塑包装以及透气膜等产品的制备方法、工艺技术方面积累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其中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大部分都运用了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减少溶剂残留，更加安全环保。而注塑包装和透气膜分别为公司核心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的综合集成应用的成果。如下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均超过65%，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8,926.37	30,879.94	30,861.4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14%	68.88%	74.39%

（4）发行人的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

在科技创新上，公司经过多年的科研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了食药级高性能

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从质量、环保属性和功能性方面综合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客户食品包装产品的二维码印刷，协助客户从互动营销、数据分析及销售管理等方面提升商业价值。

在模式创新上，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通过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开发，提升产品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和效果，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在业态创新上，公司在巩固并深化现有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以及透气膜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上游功能 PP 薄膜、镀铝薄膜和镀氧化铝薄膜等薄膜产品的生产业务。

在制造及管理环节，随着工业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公司通过打造智能工厂推进生产管理体系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改造。公司在传统生产线引入油墨胶水粘度控制仪、印刷缺陷在线检测系统等多台套智能化、自动化装备，提升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通过上线 MES 系统和一体化智能仓储系统，集成企业 ERP、SAP 系统、WMS、条码系统及车间现场生产设备，导入车间管理小程序，形成一站式生产制造协同平台。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信息化系统，生产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提升，符合新旧产业融合的特点。

（5）发行人成长性较好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收入 40,004.49 万元、44,831.47 万元、52,330.6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4.37%；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9.84 万元、4,367.23 万元、6,729.2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60.27%，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6）发行人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等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与安琪酵母、旺旺集团、亲亲集团、十三香集团、伊利集团、蒙牛集团、涪陵榨菜、稳健医疗等国内知名食品、医用卫材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上述客户的收入占比均在 80%以上。

未来公司将扩大与旺旺集团、亲亲集团、盼盼集团、十三香集团、伊利集团、

蒙牛集团、稳健医疗等国内知名食品、医用卫材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综上，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2、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取得的资料，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历次工商变更资料；（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分析资料及数据，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及产品情况；（3）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战略目标文件等；（4）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资料，发行人及其产品所获得的荣誉奖项资料；（5）发行人研发模式、研发人员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6）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7）对发行人管理层就行业发展、核心技术、业务模式、市场前景等进行访谈；（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和 market 分析；（9）其他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相关的资料。

3、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技术成熟且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2）发行人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3）发行人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生产能力、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4）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已经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活动且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5）发行人所属的塑料包装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一

般企业上市标准一所有指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以由宜昌宏裕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宜昌宏裕塑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11 月 3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491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查，查阅了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了解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厂房和机器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

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安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信息。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4、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条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215 号），发行人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7.23 万元、6,729.24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合计 11,096.4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事项	工作计划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 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李凯、李庆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1283755

传真号码：0531-81283755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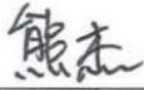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服务对象宏裕包材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以及相关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咨询”）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由于上市相关问题咨询及文件制作等需要，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第三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获取了相应服务，经保荐机构核查，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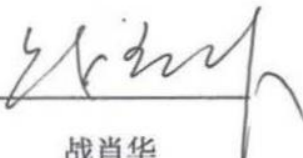
熊 杰

保荐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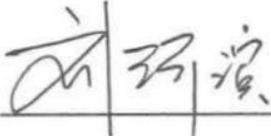
李 凯

_____ 

李庆星

内核负责人：_____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峰



2021 年 6 月 23 日